

壹、研究緣起

臺灣教育追求帶好每位學生，希冀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公平理想的實現，然而隨著臺灣M型化社會雙峰現象的不斷加劇，社會貧富差距擴大，優勢階級與弱勢階級之間所能享有的教育資源與教育機會的差距愈來愈顯擴大；原本應以「促進社會階層代間流動」為職志的學校教育，也在一波波經濟發展、民主開放與全球化現象中，喪失了教育改革中為弱勢教育發聲的發言權，在近10年來淪落為新自由主義思潮下教育市場化的附庸與代言人；課後輔導計畫的目的在於弭平因文化、貧富與城鄉等因素所造成之學習落差，然而實施近10年來，在提升弱勢學生的學業成就與學習動機等執行成效卻仍備受質疑，如何解決弱勢學生在學校教育中所遭遇的教育公平議題，特別是以課後輔導計畫為主軸的相關弱勢教育政策如何協助弱勢學生擁有正向的學校學習經驗，也成為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規劃的重要核心與熱門主軸（鄭勝耀，2011，2014；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2008；Cheng & Jacob, 2008）。

臺灣自1994年教育廳推出「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助經費讓原住民學生接受課後第八節的課業輔導。1996年起教育部參考英國教育優先區計畫政策，在國內推出了3年「教育優先區計畫」（丁志權，2004）。1999年起教育部推動之「健全國民教育方案」，投注20億元辦理補救教學。2003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將「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列為三大中心議題之一，規劃「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2004年「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教育部編列2,003萬元之經費，招募2,989位退休教師投入國中、小協助弱勢學生，受惠之學生預估達3萬8,000人（劉世閔，2008）。2006年教育部將屬性接近之課輔方案進一步整合為「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與「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2007年教育部投入6億多元的經費在弱勢學生的課後輔導計畫，包括：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等補救教學計畫。2008年教育部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教育輔導，創辦「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藉由延續性的輔導方案加強輔助弱勢家庭功能失調的缺口與學校課業學習之不足。2009年實施「夜光天使」課後輔導計畫；而在民間與企業方面，則有如呂前副總統與立法院長王金平

所積極投入的「小秀才學堂」，金車教育基金會的「史懷哲英語教學計畫」與「明燈計畫」，以及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的「永齡希望小學」等弱勢學生課後輔導計畫等（教育部，2007；許秋儂，2008）。2010年的「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等相關弱勢教育政策都是以「課後學習輔導」為訴求重點，也正呼應了上述的國際教育改革趨勢。

政府從1994年實施至今的許多政策，皆是希望透過外在資源的補償，彌補弱勢學生起點的不利，一直到今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積極實施中、小學的補救教學，也將強調關懷公義為主軸之一，希冀能強化弱勢扶助、縮短城鄉差距與均衡資源分配來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的精神。

職是之故，為進一步了解弱勢學生參與永齡希望小學數學科課後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本研究以永齡希望小學數學科課後輔導計畫中接受前、後測的2,430位學生為主要研究對象，並於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2日期間實施前測，2013年5月20日至5月31日期間實施後測，藉以分析參與永齡希望小學數學科課後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並與既有的課後輔導計畫和補救教學等研究理論與實務發現進行對話，希望可以對未來的教育政策提供可行與積極的建議。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針對弱勢學生參與數學科課後輔導計畫之執行成效，為達致上述目的，將依課後輔導計畫之重要性、課後輔導計畫之有效策略及數學科課後輔導計畫之相關研究三個部分進行既有研究的蒐集與耙梳，希望可以進一步釐清影響課後輔導計畫執行成效的相關因素。

一、課後輔導計畫之重要性

課後學習輔導計畫（*afterschool program*）一詞在美國的教育脈絡下是指5~18歲的學齡兒童，在學校正式上課時間之外所接受的正式課程，該課程通常是由成年人所監督與規劃，主要目的是在於促進學童在學科、認知、個人、社會、文化、藝術、公民等面向能力的增長（Durlak, Berger, & Celio,